

(上接第4版)

8、以各 机器换人 示范企业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工业税收增长率+亩产税收增长率)为排序 ,排名前3位的 ,评为 年度机器换人示范企业 ,并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9、企业承办市政府 机器换人 两化融合 专项技术交流和推广活动的 ,奖励10万元。

10、对投资额特别大或示范带动作用特别强的 机器换人示范企业 ,在用电、用能、融资与用地等需求方面实行 一事一议 一企一策 。

11、新供地工业项目的设备投入参照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奖励标准执行。

12、被列为浙江省防盗门行业 机器换人 推进工作方案的 机器换人 示范试点企业的技改、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原有奖励的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给予奖励。鼓励本市装备制造企业为防盗门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装备改造提升 ,经省级经信部门鉴定(验收)的装备类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在我市5家(含)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推广应用的 ,每项奖励10万元。

(二)鼓励企业 两化融合 。

1、对经市经信局核准备案登记 ,投资达30万以上的信息化项目 ,按软、硬件投入分别给予25%、6%的补助 ,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万元。

2、对被认定为国家级 两化 融合示范或试点企业的 ,按照上级补助额给予全额补助。对国家级、省级的企业信息化项目、信息服务业省级重点项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项目、省级 两化 融合示范或试点企业 ,按照上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奖励。对列入国家两化 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 ,奖励30万元。

3、对通过省级软件企业认定的企业 ,奖励20万元 ,通过省级软件产品认定的 ,每件软件产品奖励5万元。奖励额度不超过年度新增税收的地方留成。

4、对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且增幅30%以上的物联网应用企业 ,按照其年度产值增加值地方财政贡献额的50%给予奖励。

5、对精细化管理服务合同经市经信局备案 ,且年度税收增幅在10%以上、财务制度健全的规模以上企业 ,在通过精细化管理评审验收后 ,按合同规定咨询服务费的30%给予奖励 ,单家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

6、对被列为省 两化 深度融合国家综合性示范区建设的示范项目 ,在原有技改、机器换人、信息化奖励的基础上再增加2个百分点予以奖励。

(三)推进项目提速提效。

1、完善重点工业项目市领导联系机制。对工业类省 411 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金华市重点建设项目、金华市扩大有效投资项目等实行 一领导联系一企业 制度 ,确保项目建设周期和投资总量。

2、建立重点工业项目季度督查制度。对未完成投资进度和未按计划开工的重点工业项目 ,按季度以督查通报或书面提醒等方式 ,督促责任领导和部门落实项目推进责任。

3、完善新供地工业项目所受土地使用权退出机制 ,破解项目建设停滞或迟缓难题。对无法如期推进的工业项目 ,依法依规及时收回土地使用权。

(四)制定产业扶持政策。

1、积极对接《中国制造 2025 发展纲要》,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研究制定专项扶持政策。

2、对具有较大带动工业经济发展影响力的重点企业、龙头企业 实行 一企一策 帮扶。

3、对重点引进的创业创新领军团队和人才 ,可无偿提供总部中心办公楼和人才公寓作为办公与研发中心用房、人才保障性住房。

(五)创建工业特色小镇。支持众泰汽车小镇、南方农机小镇等创建省级特色小镇 ,对小镇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产业项目等 给予资金、土地指标、项目审批、服务指导等方面的重点支持。

(六)推进低效厂房改造。对企业申请低效厂房改建4层厂房及以上的 ,按照新建厂房建筑面积对第4层奖励100元/平方米 ,第5层及以上奖励200元/平方米。单个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

四、强化创新驱动

(一)深入开展政策宣贯。全面贯彻落實国务院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激励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免征土地使用税与房产税等定向结构性减税政策 ,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加强科技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 ,拓宽使用范围 ,提高兑现效率 ,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更优质的检验检测、科技查新、工业设计及其他创新服务。

2、鼓励和支持设立科研院校技术转移工作站 ,深入开展企业技术需求和行业共性难题征集、科技成果推介、科技项目对接、创新载体共建等活动 ,深化产学研合作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设立总规模不低于1亿元的科技引导基金 ,鼓励和支持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类企业和项目的投入力度 ,加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4、设立1000万元的创业梦想基金 ,利用总部中心、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特色小镇等载体 ,构建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青创工场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加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孵化力度。

5、加快推进科技大市场建设 ,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6、搭建科技交流合作平台 ,定期开展 科技架桥 院士专家永康行 等活动 ,引导和帮助企业加大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力度。

(三)扶持企业科技创新。

1、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 ,分别奖励200万元、50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的企业 ,奖励50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企业 ,奖励100万元。

2、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仅奖1项)的企业 ,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3、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 ,分别奖励20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 ,奖励10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和示范(中小)企业的 ,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

4、对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攻关计划 ,重大、重点和一般省科研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项目、高新技术开发应用项目以及重点新产品、重点星火计划、重点火炬计划项目等 ,按上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奖励 ,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

5、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技术创新专项或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的 ,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与科研院校进行技术合作或引进高新技术成果 ,并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技术合同登记手续的 ,按照实际支付合作费或技术转让费的20%给予奖励 ,单个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

6、对被列入国家级和省级的各种科研计划、星火计划、软科学计划、火炬计划、科技成果推广计划、新产品开发项目 ,经费全部自筹的 ,在鉴定(验收)后分别给予国家级、省级项目补助20万元和5万元。

7、对获得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省级认定装备制造业国内和省内首台(套)产品、省优秀工业新产品补助资金的 ,按照省级补助金额给予等额补助。

8、对通过省级鉴定(验收)的装备类新产品 ,当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的 ,奖励生产企业30万元。

9、对获得永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组织或个人 ,由市政府颁发证书 ,并奖励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2万元。对获得永康市科技进步先进企业、永康市科技人员突出贡献奖的 ,由市政府授牌或颁发证书 ,并分别奖励10万元、2万元。对获国家、省(部)和金华市(省厅)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按照上级奖励额度给予等额奖励。

10、对国内或国外的发明专利 ,每项奖励2万元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每项奖励0.1万元。对被评为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专利)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

理规范贯标企业)的 ,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企业 ,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四)培育工业设计产业。

1、对纳入 特色工业设计基地 管理满6个月且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的工业设计机构 ,专业设计人员(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工业设计职称)达5 10人(根据企业工资册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交纳依据认定 ,设计人员每年在本市的工作时间应在半年以上)的 ,给予补助10万元 ;专业设计人员达10人以上的 ,给予补助20万元。

2、对入驻 特色工业设计基地 的工业设计机构或知识产权保护机构 ,免收办公用房的房租费用。对 特色工业设计基地 无法安排需在外租用办公场所的工业设计机构或知识产权保护机构 ,按照工作人员人均用房15平方米 ,并参照总部中心的房屋租赁价格 ,给予补助。单家机构每年最高补助金额10万元。

3、对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所在本市设立工业设计机构并纳入 特色工业设计基地 管理的 ,由市工业设计领导小组按照 一企一策 给予政策优惠和扶持。

4、对纳入 特色工业设计基地 管理的工业设计机构引进具有国内初级资格的设计人员满一年的 ,奖励每人每年2万元 ;引进具有国内中级资格设计师满一年的 ,奖励每人每年5万元 ;引进具有国内高级资格设计师或国外设计师满一年的 ,奖励每人每年10万元。同一人员享受该政策不超过3年。

5、工业设计机构的设计成果通过 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交易的 ,按照交易额的20%给予奖励 ,单笔交易最高奖励2万元。设计成果成功申报新产品或科技立项且已在本市实现产业化(年销售达200万元以上)的 ,按照设计成果交易额的50%给予奖励 ,其中60%奖励工业设计机构 ,40%奖励工业制造企业 ,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

6、对年服务收入首次达到150万元以上的工业设计机构 ,奖励10万元 ;首次达到300万元以上的 ,奖励20万元。

7、特色工业设计基地 内的工业设计机构被认定为金华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 ,分别奖励5万元、20万元、50万元。

8、每年定期举办 中国五金工业设计展 ,由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实列支相关费用。

(五)推进企业节能降耗。

1、对首轮通过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 ,奖励6万元。

2、对获得 浙江省绿色企业 称号的企业 ,奖励10万元。对获得 浙江省节水型企业 称号的企业 ,奖励10万元。

3、对列入国家、省节能、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计划 ,且目录内设备投资50万元以上的企业 ,给予设备投资额10%的奖励 ,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4、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办法进行节能技术改造 ,且经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确认的企业 ,按照实际年节能量给予每吨标准煤100元的补助 ,单个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

5、对传统砖瓦窑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关停拆除的 ,给予每家企业5万元的关停奖励 ,每门砖瓦窑1.5万元的拆除奖励 ,烟囱1.5万元的拆除奖励。奖励资金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中列支。

五、对接资本市场

(一)强化后备企业培育。

1、规模以上后备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 ,奖励50万元。其他后备企业完成股改的 ,奖励30万元。

2、后备企业或上市企业募投项目需要用地的 ,优先安排项目用地 ,并免缴项目投资保证金、建设保证金和亩产税收保证金。

3、加强对后备企业在上市或挂牌过程中的业务及法律、法规指导 ,慎重采取行政处罚行为。

(下转第6版)